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不字第16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1年9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某超市凉粉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后被申请人又于2021年11月18日反馈：经组织调解，商家拒绝，终止调解。申请人认为其投诉中含有举报违法内容，被申请人只回复终止调解，没有对举报部分作出处理，没有告知是否立案，且至今未告知处理结果属于违法，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因平台须知中已明示禁止在投诉单中进行举报，故申请人在同意平台须知的情况下进行投诉意味着其放弃了举报权利。被申请人是否对投诉中含有的举报内容进行查处与申

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及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